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年]19号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7日，我公司与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管”）签订了《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健管签订的《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与人保健管签订的《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内容涉及协议规定时间范围内由人保健康总分公司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支付健康管理服务费用。人保健管总分

公司进行服务需求对接和落地实施。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人保健管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双方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构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健管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K48F4150，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体育健康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残疾人座车销售；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鞋帽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大数据

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餐饮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酒类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理发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4. 法定代表人：董雨星

5.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饮马井街2号院4号楼1层0275号

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健管签订《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26年4月17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二）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报价遵循公平公正、市场公允原则，符合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定价标准，各类服务具体报价以报价核定规则为依据。具体报价核定规则如下：

1. 服务采购类业务：以乙方提供约定服务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含税成本价为基数，加计对应管理费核定报价，管理费原则上不高于10%，根据业务类型实行低、中、高三档差异化费率，具体如下：

低档：包括政府及政策性业务等，管理费比例不高于3%；

中档：包括法人客户业务等，管理费比例不高于6%；

高档：包括员福、个人业务、增值服务等，管理费比例不高于10%。

原则上按照上述业务分类及管理费比例执行，最终核定报价以双方确认的服务价格确认函为准。

2. 理赔减损类业务：以该项目实际产生的理赔减损核定金额为基数，按50%比例核定报价；

3. 各服务供应商含税成本价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双方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更新服务清单，新增或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均参照本协议约定的核定规则报价。

### （三）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我公司与人保健康管依据该协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确认结算金额为准。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6年3月26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人保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的《健康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合作协议》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健康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 五、监管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